

國立空中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（年功薪）、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支應原則

本原則自「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與節餘款運用辦法」(97.10.30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)第 9 條抽出另訂
98.01.20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
98.05.21 97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緩議
98.11.18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
99.02.26 教育部台社(一)字第 0990023540 號函備查
105.04.22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第 1、2、3、9 點
106.03.24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第 10 點
106.04.11 第 37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第 2、3、5、6、9、10 點。
106.04.24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第 2、3、5、6、9、10 點
107.04.03 教育部臺教社(一)字第 1070046518 號函備查

- 一、本原則依據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及本校「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」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原則之經費來源為學雜費收入、推廣教育收入、產學合作收入、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、場地設備管理收入、受贈收入、投資取得之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八項自籌收入。
- 三、經費支給前提：
 - (一)須衡酌本校整體財務狀況，以不發生短絀及不增加國庫負擔為前提。
 - (二)與本校「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」經費支給之合計總數，不得超過最近年度決算八項自籌收入之 50%。
- 四、經費支給項目及上限：
 - (一)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(年功薪)、加給以外之給與，以第二點經費來源之 8% 為上限。
 - (二)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，以第二點經費來源之 33% 為上限。
 - (三)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之獎勵，以第二點經費來源之 3% 為上限。
 - (四)講座經費，以第二點經費來源之 2% 為上限。
 - (五)各單位得應業務需要，年度內於第三點範圍內，相互流用。
- 五、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(年功薪)、加給以外之給與，其給與範圍：
 - (一)教學研究及出版業務相關費用，包含超支鐘點費、作業批改費、閱卷暨主持人費、監考費、命題費、出版教材稿費及版稅等。
 - (二)講座教授獎助金。
 - (三)特聘教授特聘加給。
 - (四)教學、服務優良教師、優良導師獎勵及學術期刊論文獎勵金等。
 - (五)產學建教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計畫研究主持費、兼任工作費、教師鐘點費。
 - (六)教師加強學術研究提升教學品質獎勵金。
 - (七)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、主持費、課程規劃費、講義編撰費等。
 - (八)學輔業務相關費用，包含導師工作費、社團指導教師指導費及諮商教師鐘點費。
 - (九)教學節目及媒體教材製作相關費用，包含召集人工作費、主講費、稿費、腳本費、教學設計暨媒體委員工作費、助講費及演示費等。
 - (十)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。
 - (十一)其他支援學校各項學術、行政工作費或其他給與，經專案簽准或校內相關會議(含行政會議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等)審核同意之其他給與。前項各款給與支給標準，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，在同一事由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支給。
- 六、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如下：
 - (一)支給對象：

1. 校務基金契約進用編制外人員：其薪資及聘僱程序，依本校「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」及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2. 其他人員：兼任教師、講座、客座或提供技術指導之人員、工讀生及其他短期臨時人員。

(二) 支給項目：

1. 兼任面授教師鐘點費、推廣教育之教師鐘點費。
2. 外聘人員酬金（兼任導師工作費、社團指導費、諮商輔導費、命題費、閱卷暨主持人費、監考費、作業批改費、駐版課輔兼任鐘點費、稿費、版稅等）。
3. 講座、特聘講座、客座人員、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工作人員之人事費及體育活動費。
4. 其他經專案核准聘任人員之人事費。
5. 經簽奉核准短期臨時人員人事費、工讀費。
6. 其他經專案簽准或校內相關會議（含行政會議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等）審核同意之其他給與。

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基準，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後支給。

- 七、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之給與，依教育部「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」及本校「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八、講座經費之給與，依本校「講座設置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原則之控管單位為人事室及主計室，編列年度預算時由主計室確認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比率金額。
- 十、本原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